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关缉违字〔2026〕5号

当事人：德地氏流程系统设备（无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MOULIN JACQUES BAPTISTE，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775406209Y

地址：无锡新吴区梅育路102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3年11月30日至2025年6月9日，当事人在223120230004275567、222920250001169564、222920250002010599、222920250002091502报关单项下出口的7个搪玻璃储罐、1个搪玻璃反应釜、1个搪玻璃塔节属于《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列明管制物项。当事人在出口前未向商务部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属于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涉案货物的违法经营额共计人民币4027277元。

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当事人在220120240000059920、220120240000102463、222920240004200425报关单项下出口的8个搪玻璃储罐属于《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列明管制物项。当事人在出口前已向商务部申领并获批《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但出口申报时未向海关申报并交验《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属于出口申报不实影响

国家许可证管理。涉案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9233389元。

以上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笔录，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资料，涉案货物订单合同、技术规范、图纸、实物照片等资料，专项审计报告，电子数据检查提取工作记录，微信聊天记录，《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复印件，《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申请表》、涉案出口订单申领批复许可证记录，认错认罚承诺书，德地氏公司情况说明，境外公司出具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查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出口管制物项未向商务部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可以减轻行政处罚。当事人出口管制物项未向海关申报并交验已获批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申报不实违规，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鉴于当事人已获批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申报不实行为没有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限制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公告[2023]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一目

之规定，应当减轻行政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公告[2023]182号）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69.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2026年06月19日